

##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07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員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嘉兴铸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投资嘉兴铸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嘉兴铸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首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100万元。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于参与投资嘉兴铸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2018年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08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嘉兴铸业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持续深入推进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能硬件、物联网IoT与人工智能(AI)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业务的发展战略,联合社会资本,整合行业技术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充分利用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铸成投资”)的专业投资队伍和融资渠道资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并购标的,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投资嘉兴铸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签署《嘉兴铸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为有限合伙人,铸成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将与深圳和而泰家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物联网、大数据、智能家居、人工智能产业链相关的优质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嘉兴铸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嘉兴铸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100号东方大厦117室-17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出资方式:出资情况

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首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100万元。

以上基金与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的认购,不存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2.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顺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翻译、打印及复印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嘉兴铸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首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100万元。募集规模达到1000万元后,合伙企业可以进行对外投资业务。

全体合伙人均同意在基金首期募集完成后一年内,普通合伙人应向除现有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并相应增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募集上限为1.5亿元。

3.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采取现金形式出资,认购币种为人民币。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金额1000万元。

有限合伙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金额5000万元。

4.合伙期限:经营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完成工商备案之日起计算。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以满足本条所述的经营期限的要求。

5.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当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选定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与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內决定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和而泰家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物联网、大数据、智能家居、人工智能产业链相关的优质标的公司,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的相关事项具有优先购买权。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重大投资事项(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事项)的决策机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担任。

7.管理费用: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每年按合伙人的总实缴出资额的2%收取。

8.收益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应在有限合伙企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內决定现金分红以及业绩报酬、收益分配方案,并向合伙人分红。

有限合伙企业清算时,根据合伙人投资本企业的年化收益率,最终核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取得的业绩报酬,具体如下:

(1)年化收益率低于8%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2)年化收益率在8%(不含)以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超过8%的收益部分,按照20%收取业绩报酬。

有限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条款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业绩报酬后,剩余的部分作为各有限合伙人的收益进行分配,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9.会计核算: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建账和核算。有限合伙企业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会计责任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违约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善意、勤勉的管理有限合伙事务,因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有限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法对有限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陈述和保证事项,给有限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有限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参与合伙企业,基金总规模1.5亿元,本次对外投资将充分利用铸成投资的专业投资队伍和融资渠道资源,联合社会资本及行业技术资源布局物联网、大数据、智能家居、人工智能产业链相关的优质标的公司,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并购标的,将实现人工智能硬件、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台业务的战略布局,以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综合实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参与合伙企业发挥物联网、大数据、智能家居、人工智能产业链潜力优质的公司对强化公司主业发展的协同机制,拓展公司盈利能力有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参与合伙企业在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市场、宏观经济及政策法规等多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在合伙企业的后续经营中可能会出现项目投资不成功、投资收益不确定及合伙人退出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合伙企业的投资及运作过程中,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努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五、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投资参与合伙企业,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参与合伙企业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参与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嘉兴铸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8-013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具体股权收购比例及金额尚需待公司尽职调查完成后,根据交易各方最终谈判结果确定交易对价及最终交易方案,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2018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5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并论证,公司初步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并签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将后续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根据筹划进展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现将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金玛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玛矿业集团”)

统一信用代码:9121020077267441W

法定代表人:王延和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72315.1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海棠街58号

经营范围:碳化硼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硼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研

##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6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舒伐他汀钙片通过一致性 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瑞舒伐他汀钙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瑞舒伐他汀钙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补充申请

申报阶段:一致性评价

申请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10mg及5mg规格符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上一致性选用,因此瑞舒伐他汀钙片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8-013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期接到公司股东陈瑞良先生的通知,获悉陈瑞良先生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瑞良	否	630,000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7月1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3%
		220,000		2018年11月28日		2.21%
合计		850,000				8.5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瑞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95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6%。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7,3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5%。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份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接到持有本公司四川恒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函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川恒集团	是	1,700,000	2018年2月2日	2021年2月1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5%	自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0,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7.01%,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

##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 公告编号:2018-023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2017年海外合同额 及营业额同时进入国家商务部 前100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商务部官方网站公布了《2017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前100家企业》(以下简称“合同额100强企业”)、《2017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前100家企业》(以下简称“营业额100强企业”)、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国际”)分别进入2017年度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合同额100强和营业额100强企业。

根据国家商务部此次公布的合同额100强、营业额100强企业名单,神州国际位列合同额100强企业第40名,营业额100强企业第75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此次对外投资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完成营业额亦符合国家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合作司统计的数据得出。神州国际已连续第二年入选国家商务部新签合同额100强企业名单,较上一年度上升了7个名次;营业额100强企业首次入选。

二、备查文件

1.《2017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前100家企业》;

2.《2017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前100家企业》。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份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接到持有本公司四川恒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函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川恒集团	是	1,700,000	2018年2月2日	2021年2月1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5%	自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0,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7.01%,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份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接到持有本公司四川恒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函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川恒集团	是	1,700,000	2018年2月2日	2021年2月1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5%	自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0,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7.01%,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份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接到持有本公司四川恒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函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川恒集团	是	1,700,000	2018年2月2日	2021年2月1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5%	自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0,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7.01%,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

##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 公告编号:2018-023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2017年海外合同额 及营业额同时进入国家商务部 前100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商务部官方网站公布了《2017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前100家企业》(以下简称“合同额100强企业”)、《2017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前100家企业》(以下简称“营业额100强企业”)、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国际”)分别进入2017年度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合同额100强和营业额100强企业。

根据国家商务部此次公布的合同额100强、营业额100强企业名单,神州国际位列合同额100强企业第40名,营业额100强企业第75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此次对外投资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完成营业额亦符合国家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合作司统计的数据得出。神州国际已连续第二年入选国家商务部新签合同额100强企业名单,较上一年度上升了7个名次;营业额100强企业首次入选。

二、备查文件

1.《2017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前100家企业》;

2.《2017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前100家企业》。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06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关联方销售煤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电厂”)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泰港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港港务”)拟向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源”)、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发电”)和宜兴信联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信联”)销售煤炭,预计2018年与三家公司发生交易金额均为16,000万元。

2.江苏国信协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协联能源、盐城发电和宜兴信联均为国信集团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管理层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销售煤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名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1.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58383.575432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热电路1号

经营范围:生产火电和蒸汽产品;生产食品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钙、柠檬酸钠)、饲料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钙)、单一饲料(柠檬酸钙)、谷朊粉;收购自用粮食(不含酒精);配售电信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改造、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信息咨询;电力、热力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维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污泥处理;工业污水处理;管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32,348万元;净资产93,660万元;营业收入178,154万元。201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16,1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顺

注册资本:33700万元

注册地址:盐城市人民北路159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批发、零售;售电、电力购销代理及咨询;粉煤灰、石膏及其他电力副产品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煤炭批发、零售;电力设备的安装、检修、调试;电力、热力、能源项目的工程、建设、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13,811万元;净资产62,935万元;营业收入49,319万元。201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7,1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宜兴信联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劲松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经济开发区热电路1号

经营范围: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525万元;净资产1,170万元;营业收入22,750万元。201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说明

国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占比75.61%。其他关联方均为国信集团控股的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信集团持股比例
1	协联能源	50.00%
2	盐城发电	100.00%
3	宜兴信联	50.00%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向子公司靖江电厂的全资子公司泰港港务拟向协联能源、盐城发电和宜兴信联销售煤炭,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1	协联能源	销售煤炭	16,000
2	盐城发电	销售煤炭	16,000
3	宜兴信联	销售煤炭	16,000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8-018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前,本次会议涉及变更年初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情况

1.《深圳证券时报》: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50-15: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15:00至2018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港大厦11楼第一会议室。

3.主持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主持。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参会人员: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483,852,948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4%(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下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3,851,448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4%;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370,95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0%。

B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112,895,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4%。

3. 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议案名称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均含全体股东	57,660,740	57,211,482	99.22%	449,258	0.78%	0	0%
其中:A股股东	79,200	77,700	98.11%	1,500	1.89%	0	0%
B股股东	57,581,540	57,133,782	99.22%	447,758	0.78%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9,745,786	9,296,528	95.39%	449,258	4.61%	0	0%
其中:A股股东	67,200	65,700	97.77%	1,500	2.23%	0	0%
B股股东	9,678,586	9,204,828	95.36%	447,758	4.64%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瑞勇、顾晓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8-019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 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前,本次会议涉及变更年初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情况

1.《深圳证券时报》: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50-15: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15:00至2018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港大厦11楼第一会议室。

3.主持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主持。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参会人员: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483,852,948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4%(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下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3,851,448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4%;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370,95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0%。

B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112,895,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4%。

3. 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议案名称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均含全体股东	57,660,740	57,211,482	99.22%	449,258	0.78%	0	0%
其中:A股股东	79,200	77,700	98.11%	1,500	1.89%	0	0%
B股股东	57,581,540	57,133,782	99.22%	447,758	0.78%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9,745,786	9,296,528	95.3				